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委托工程公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被委托方具备相应的合法企业资质证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且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审批部门要求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按清远市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了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采取封闭施工、对作业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确保了其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并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年产 880 吨电解铜、100 吨砷化镓及 0.1 吨三氧化二锑扩建项目的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建成竣工，2024 年 9 月 23 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国家（许可证编号：91441800310563490R001V），有效期期限为 202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调试。企业自有能力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广东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开展了污染物排放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编写完成，2024 年 12 月 25 日提出了专家咨询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单位建立了完整的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责任分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内容及目的

序号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及目的
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文件	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满足法律法规和其他应遵守的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2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	规范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的接受、传递、处理、反馈，使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素构成一个完整的、动态的持续改进体系，确保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3	噪声控制程序	规定了本公司噪声污染的防治和控制管理程序
4	消防安全管理程序	本程序对本公司生产和服务活动中潜在的火灾、爆炸和安全隐患控制的职责和要求作出规定
5	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对与本公司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评价，以便改进相关工作，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事件调查、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为了消除实际或潜在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不合格原因，避免环境污染及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或防止问题再发生，特制定本程序
7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	明确要求识别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控制以及能够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对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因素，制定控制措施
8	环境运行控制程序	对本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有关的运行与活动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其符合环境方针、目标与指标的要求，以实际环境行为的不断改进。
9	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	对公司内废弃物的产生、收集、处置过程进行规范管理，以达到环保和法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等加以规定，特制定本程序
10	废气、废水排放控制程序	本程序规定了对废气排放和废水处理的管理要求，以控制其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11	节能降耗控制程序	为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效地节约及合理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及能源，特制定本程序
12	危险废物管理程序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评价其对环境的影响及实现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
13	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	本程序规定了公司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废物泄漏、污染排放不合格及台风等自然灾害时，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事件时应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以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 1138-2020）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监测方法参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当大气、水监测在人员和设备上受到限制时，可委托有关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噪声可购买噪声计监测或委托有关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表 2 常规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布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排放口类型	执行依据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电解钢生产线	颗粒物	半年一次	颗粒物、硫酸雾、HCl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	一般排放口	HJ819-2017-表 1-重点排污单位-其它排放口的监测指标(半年)
			硫酸雾、HCl	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三氧化二锑生产线	HCl、氨气、臭气浓度	季度一次	HCl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一般排放口	HJ1138-2020-表 2-反应-特征污染物-(季度)
	电解钢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硫酸雾、HCl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	HJ819-2017-5.2.2.3-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油加工、有色金属冶炼、采矿等无组织废气排放严重的污染源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测
		硫酸雾、HCl		每年一次		/	
	三氧化二锑无组织排放	HCl、氨气、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HCl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HJ1138-2020 中表 3-监测频次(半年)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		自动监测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	一般排放口	HJ1138-2020-表 1-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监测频次(季度)
		pH、CODcr、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镉、总锡、总铅、总铜、总铋、总银		季度一次		一般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a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每月一次	/	/	HJ1138-2020-表 1-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放口-监测频次(季度)
噪声	项目厂区四周布设 4 个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分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排放限值	/	HJ 819-2017

	点		和夜间进行		
--	---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为更好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落到实处，确保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得到及时修整和恢复，实现项目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施工期未发生环境事故，无环保投诉，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